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李丞偉
被告 巨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〈1,000元×2/3〉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靖蓉